110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網球錦標賽

暨110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壹、主 旨：提昇全民運動與桃園市內網球運動水準，以球會友，促進和諧氣氛並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，爭取佳績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

伍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網球場（中壢區光明公園內）

陸、活動時間：110年02月27日、05月15日、05月16日（共三天）

 02月27日（六）為全國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選拔賽

05月15日（六）為青少年個人單打賽

05月16日（日）為社會團體賽

柒、參賽資格：需設籍於桃園市之網球愛好者並符合下列各組參賽資格。

 （煩請各隊領隊於比賽當日繳交「選手資格審查表」，如附件，未繳交之隊伍或隊中有不符資格之隊員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）

捌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青少年個人單打賽：

（一）組別分為：1、國小男生組（請填寫就讀年級，分為三~四組）

 2、國小女生組（請填寫就讀年級，分為三~四組）

 3、國中男生組

 4、國中女生組

 5、高中男生組

 6、高中女生組

（二）資格：限學籍於本市學校之在學學生。

（三）賽制：各組別賽制依報名人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
二、社會團體組：（每隊以三組雙打出賽，最多可報名8人）

（一）組別：

1、社會男子甲組：無限制。

 2、社會男子乙組：凡體育相關科系、全國級乙組比賽曾獲前8名者，皆不可參與此組（實際年滿50歲者，不受此限制）。

 3、壯年男子組：限60年次前（含）出生者。

 4、長青男子組：限49年次前（含）出生者。

 5、社會女子組：每隊限曾參加106、108年全運會之選手最多2人（含）。

 6、享樂女子組：限60年次前（含）出生者。

 （二）賽制：視報名組（隊）數多寡於抽籤時由大會決定。

 p.s上列各組若報名組數未超過6隊（含），取消該組比賽！

玖、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頒佈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拾、獎勵辦法：

1. 各組取前三名，視報名組數頒發獎盃或獎品。
2. 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3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。

拾壹、報名時間：

一、全國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選拔賽：即日起至民國110年02月24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二、青少年個人單打賽 / 社會團體賽：即日起至民國110年04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拾貳、報名資訊查看地點：

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

二、桃園市立網球場（公佈欄內）（電話：494-6667）

三、各地網球委員會總幹事

四、網路下載：王子網球訓練營（[www.princetennis.org](http://www.princetennis.org)）

拾參、報名方式：

全運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單綱址：https://forms.gle/FYzRuuvMdm3KYFYz5

青少年個人賽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E2bV29orAopuN2t8>

團體賽報名表單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xyU2G4Nh73W6LTHX8

請將Google報名表填完，寄送完成。

並請以Line確認。確認Line ID：0933886818 王子



【社會團體賽報名表】

【青少年個人賽報名表】

【全運會選拔賽報名表】

拾肆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全國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選拔賽：110年02月19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

2、青少年個人單打賽 / 社會團體賽：110年05月07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

於桃園市立網球場內舉行，若未到場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。

拾伍、比賽福利：比賽當天由大會提供比賽用礦泉水。

拾陸、比賽用球：SLAZENGER比賽用球

拾柒、附則一：

各隊一經報名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
對於選手資格有疑義時，應於賽前提出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；比賽開始後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三）對於選手身份之疑義，則可於該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如經查證屬實亦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
（四）各隊需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。

（五）球員須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(學生)以便查驗。如需查驗證件時，該球員未能在十分鐘內提出時，將取消該隊(人)之比賽資格。

（六）若有空點發生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1、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只可將選手排至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

點，否則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對方勝點。

2、兩隊勝負尚未分出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，

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（其點數之計算為2：0；每盤局數之分數為6：0）

3、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巳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比賽。

（七）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（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以大會時間為準）。

（八）報到時間為比賽當日上午08：00。

拾捌、有關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拔方式，請詳閱「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」。

貳拾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煩請參賽隊伍加入此次賽會官方LINE群組，各項賽事資訊皆會在該群組公佈。





**110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網球錦標賽**

**社會團體賽選手資格審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隊名 |  |
| 領隊 |  | 管理 |  | 教練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隊員1 | 隊員2 |
| 印本黏貼 / 圖片插入處 | 印本黏貼 / 圖片插入處 |
| 隊員3 | 隊員4 |
| 印本黏貼 / 圖片插入處 | 印本黏貼 / 圖片插入處 |
| 隊員5 | 隊員6 |
| 印本黏貼 / 圖片插入處 | 印本黏貼 / 圖片插入處 |
| 隊員7 | 隊員8 |
| 印本黏貼 / 圖片插入處 | 印本黏貼 / 圖片插入處 |

1、煩請參賽選手，繳交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須有照片、出生日期及戶籍地址之證件，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。

2、本份資料請由各隊領隊自行保管，於報到、比賽時提供大會與裁判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之用。

3、未準備此表格之隊伍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懇請參賽隊伍配合與諒解。

